

郵件掛號 3928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 址：臺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承辦人：林巧盈

電 話：(02)8170-5228 轉 1762

傳 真：(02)2786-5188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信銀字第 107222042007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乙式二聯

主旨：為辦理「第 4 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缺額遴選」，敬請 貴市府協助有意申請者辦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應業務需要，本行擬於 4 月份辦理旨揭案，欲報名者需檢附「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下稱證明書），請 貴市府相關單位惠予協助，證明書經審核單位核章後，第一聯交還申請人報名時檢附；第二聯請函送本行供日後查對。
- 二、本行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於本行及台灣彩券官網公告遴選資訊，並預定於 5 月 14 日開始於官網上申辦預約報名，5 月 17 日起申請人本人攜帶應檢附之文件依預約日期及時段親臨預約之報名地點，進行現場審核作業，審核結果合格者，現場印製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繳款單供申請人繳費，完成繳費即完成報名程序。
- 三、檢附「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供參（如附件），另可於本行彩券中心及台灣彩券官網自行下載，路徑如下：
 - （一）本行彩券中心：新聞中心→107 年 4 月 13 日「第 4 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缺額遴選」報名作業→附表「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
 - （二）台灣彩券：新聞及公告→公告事項→107 年 4 月 13

社會處

收文:107/05/04



1070151782

2 附件隨送



日「第4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缺額遴選」報名作業→附表「第4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總經理 陳佳文